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2059號

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訴訟代理人 陳怡穎

被告 穆薇婷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（最高法院民國76年台上字第278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是分配表異議之訴，「債權人為原告」時，應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導致其所能增加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之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蓋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本文所稱之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該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故法院核定該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該異議者請求宣示變更或撤銷原分配表所得之利益為準。查兩造同為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723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之執行債權人，而原告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則係主張被告對執行債務人之債權不存在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2日製作之分配表中，有關「債權人即被告次序1分配受償之執行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7,057元、次序3普通債權270,233元」均應剔除，改分配予原告，是原告主張因變更分配表，致其所得增加之分配額，即為297,290元（27,057+270,233=297,290），基此，本院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97,2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7 書 記 官 林勁丞